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公函【2022】2483号

关于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制权变更事项的问询函

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：

9月9日晚间，你公司披露公告称，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中能企业发展(集团)有限公司拟协议转让所持公司股份，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。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对投资者影响重大，根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3.1.1条等有关规定，现请你公司及相关方核实并披露以下事项。

1.公告显示，受让方为寿光市金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金投新材)。请公司及受让方：(1)披露本次协议转让的股份数量以及占总股本比例；(2)说明受让方与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等协议安排，是否实际已触发要约收购义务；(3)及时根据相关规则要求履行权益变动报告等信息披露义务。

2.公司前期公告显示，控股股东所持29.2%股份目前全部处于质押状态，请公司：(1)说明股权质押情况是否会对本次交易构成障碍；(2)自查是否存在资金占用、违规担保、未履行承诺等影响控制权转让的情形，是否存在其他合规性、可行性障碍；(3)充分提示本次交易的不确定性。

3.请你公司核查本次交易是否泄露内幕信息，并及时向本所提供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。

请你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对外披露，并于 5 个交易日内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

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二日

上市公司管理一部